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根據軟件的設計文件，發展軟件的程式組件
2. 編號	ITSWDM504A
3. 應用範圍	就機構或為客戶發展軟件產品/服務，根據軟件的設計文件，以機構的編製程式的標準或某些國際編製程式的標準，使用指定的編程語言，開發軟件的程式組件 [ 設計、發展和維修 - 軟件開發(編製程序)和相關活動]
4. 級別	5
5. 學分	6
6. 能力	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理解設計的檔案編制 有能力理解各種設計文件的結構和內容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AD(架構設計)</li> <li>▪ HLD(高層設計)</li> <li>▪ DLD(平實設計)</li> </ul> <p>6.2 分解程式組件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根據 DLD、HLD 和 AD 設計程式組件</li> <li>▪ 根據它們的檔案編制，分解不同的程式組件入軟件/系統組分</li> </ul> <p>6.3 以專業方式開發程式組件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根據機構和/或國際編製程式的標準，開發程式組件</li> <li>▪ 開發可以高效率執行的程式</li> <li>▪ 開發程式和適當的檔案編制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根據設計文件，設計系統組分；並且 (ii) 根據機構/國際編製程式的標準，開發程式組件
備註	